附件2

《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优质中小企业梯度

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为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，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，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2022年6月印发的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我局于2022年11月印发《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深工信规〔2022〕7号），加强我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，截至目前，已累计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2.1万家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.25万家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1025家，数量均居全国城市前列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、持续擦亮专精特新品牌工作部署，为进一步优化培育工作机制，提升我市专精特新企业质量品牌，赋能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市优质中小企业培育现状，我局组织对《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深工信规〔2022〕7号）进行了修订，形成《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稿）》。

二、修订主要内容

**一是**进一步优化了梯度培育机制。参照《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，由企业所在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评价标准，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、实地抽查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，报送市中小企业服务局，由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。取消了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对各区推荐企业按照5%比例进行随机抽查的规定。

**二是**进一步优化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的特色化指标。将“属于‘四上’企业”和“属于深圳市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分类”两个指标合并，新增近三年进入“创客中国”（深圳）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，拥有国家、省、市级人才项目，进入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三个指标作为计分项。同时将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，纳入国家绿色制造名单，近三年获批复参与组建市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，近三年被认定为市级以上首台（套）、首批（次）或首版（次）指标的分值进行了调整。

**三是**明确异地迁入企业的资质管理。随着招商引资力度加大，企业异地搬迁的情况逐渐增多，围绕外地迁入企业关心的有关优质中小企业资质问题，作出明确规定：异地迁入企业所拥有的各层次优质中小企业资质，有效期内的继续有效，纳入动态管理，到期复核按照修订后的实施细则执行。

三、重点说明

（一）优化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流程，取消了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对各区推荐企业按照5%比例进行随机抽查的规定。参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做法，由各区负责创新型中小企业审核及公示，压实各区主体责任，调动各区工作积极性。

（二）调整优化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中的特色化指标，主要出于以下几点考虑：

**一是**将“四上”企业和“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分类”两个指标合并，规定属于入库“四上”企业并纳入深圳市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分类（5分），能够更加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遴选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有利于提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整体质量。

**二是**新增进入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指标（2分），引导中小企业进入专精特新专板孵化培育，促进中小企业股权融资。

**三是**新增近三年获得“创客中国”（深圳）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一等奖（5分）、二等奖（4分）、三等奖（3分）、优秀奖（2分），获得大赛创业组一等奖的企业（4分）、二等奖（3分）、三等奖（2分）、优秀奖（1分）（以上按最高得分项计分，不累计）指标。鼓励企业积极参与“创客中国”（深圳）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，并对获奖企业给予支持，引导中小企业通过大赛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。

**四是**新增近三年拥有国家人才项目人员的企业（5分）、拥有省级人才项目人员的企业(3分)、拥有市级人才项目人员的企业(2分)，最近一个年度向国家级人才项目推荐人选的企业（1分）（以上按最高得分项计分，不累计）指标，落实《2024 年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人才工作要点》相关要求，促进制造业人才计划和产业政策融合。

**五是**将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，纳入国家绿色制造名单，组建市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，被认定为市级以上首台（套）等计分项的分值由2分提高到5分，考虑上述指标含金量高，直接体现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水平，且满足条件的企业数量较少，宜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。